

##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定期檢驗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有關汽油汽車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回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爰以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俾有效管制使用中汽油汽車排氣品質；另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之汽油汽車，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雖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車主後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虞，亦將其納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爰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應實施檢驗對象：</p> <p>（一）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為出廠滿八年以上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汽車）。</p> <p>（二）於中華民國設籍，由各級主管機關檢驗（含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之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到檢）不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之汽油汽車。</p>	<p>一、規範檢驗對象，分為下列二類：</p> <p>（一）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顯著衰退年限起始於車齡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保養不當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爰第一款明定出廠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為應實施定期檢驗之對象。</p> <p>（二）汽油汽車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惟後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虞，爰於第二款明定為應實施定期檢驗之對象，並補充說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檢驗種類。至若未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者，應分別依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分。</p>
<p>二、檢驗頻率：</p> <p>（一）前項第一款檢驗對象應每二年於出廠年數為偶數時，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p> <p>（二）前項第二款檢驗對象，應於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之次年起，連續二年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p>	<p>一、規範檢驗頻率。</p> <p>二、第一款明定出廠滿八年時，應於當年度依指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其後則於出廠年數為偶數（例如車主車輛出廠年為一百年，於一百十四年時車齡為十四年且為偶數，應於當年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接受定期檢驗），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為奇數年則無需到檢。</p> <p>三、第二款規範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p>

<p>(三)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檢驗對象，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完成前款規定檢驗均合格者，依第一款規定頻率辦理定期檢驗。</p>	<p>於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限期改善後，次年起連續二年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若其中一年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除應完成當次檢驗之修復複驗或改善合格外，應於次年度起連續二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例如車主之車輛於一百十二年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並完成修復複驗或改善，應連續於一百十三年及一百十四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後續倘於一百十三年檢驗符合排放標準，惟一百十四年檢驗不符合規定者，且於同年完成修復複驗或改善後，車主仍應連續於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完成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p> <p>四、同時滿足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汽油汽車，其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採從嚴辦理，爰訂定第三款規定。完成前款規定檢驗均合格者，檢驗頻率回復為每二年檢驗一次。</p>
<p>三、檢驗地點：檢驗對象應至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認可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公路監理機關接受定期檢驗。</p>	<p>規範檢驗地點。</p>
<p>四、檢驗期限：檢驗對象應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當年，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接受定期檢驗。</p>	<p>規範檢驗期限。</p>